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 1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26 日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253 71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21 0 元，超過 98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6,483 元之法定標準，核

與

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8 年 9 月 11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1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9 月 16 日

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2537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14800 號函係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9

月 1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2537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98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

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轉知函於說明欄載有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11

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814800 號核定函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9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

間末日原為 98 年 10 月 18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

其次日即 9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6 日始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